
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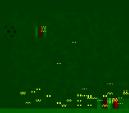
往来款项专项说明

2018

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

2018

容



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非经济类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公允价值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股份”）的委托，对广日股份持有的非经济类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评估对象为广日股份持有的非经济类资产，包括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无形资产等。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、成本法等。评估结论为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,234,567.89 元。评估报告仅供广日股份内部使用，不得作为其他用途。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。评估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，评估师为张三、李四。评估报告编号为 RSM-BJ-2024-001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（100037）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
广州广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，委托人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

容诚

附件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。

（此页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[2025]518Z025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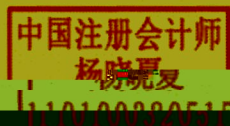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邱诗鹏



邱诗鹏



杨晓夏

111

111

111

111

111

111

111

111

1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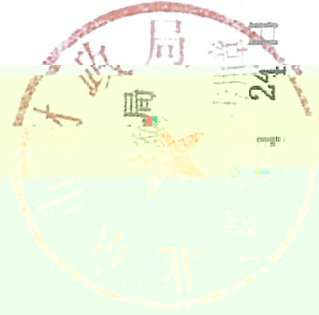
00002608

人经财政
去定业务的

变动的，

涂改、出

应当向财



政部制



各省



部办公厅



部办公厅

部